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铁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6)

**關於引入第三方投資者對部分附屬公司  
進行增資的進展公告**

茲提述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引入第三方投資者對部分附屬公司進行增資。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該公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於2019年12月18日，本公司與太平人壽、誠通工銀基金、交銀投資、光大金甌、中銀資產、農銀投資、建信投資及鑫麥穗投資八名投資者以及各標的公司分別訂立投資協議，實施市場化債轉股。據此，投資者分別同意按照各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方式向標的公司進行增資，增資金額合計人民幣110億元。

本次市場化債轉股實施以來，本公司和標的公司的債務水準和資產負債率得到有效改善，資金成本有所降低，有力地保障了本公司及標的公司業務的健康發展；同時，投資者派駐董事積極參與公司決策，完善公司治理，對標的公司穩健經營產生了積極影響。

由於在增資日後36個月內未啟動後續重組安排，2023年1月13日，本公司、標的公司分別與投資者簽署了《投資協議之補充協議》，將原有關後續重組期限的條款由增資日(2019年12月24日)後36個月內，修訂為增資日後72個月內，協議主要內容如下：

在增資日後72個月內，各方協商後，本公司可以以本公司向投資者定向發行的本公司股票為對價收購投資者所持有的標的股權，在該項換股交易中，標的股權的定價及本公司股票的發行價格均按資本市場的行業慣例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則確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就上述後續重組達成任何具體方案或具體協議。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適用規定適時履行合規義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建平

中國 • 北京  
2023年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汪建平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莊尚標先生(總裁、執行董事)、陳大洋先生(執行董事)、劉汝臣先生(執行董事)、郜烈陽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傳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立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解國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錢偉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